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按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 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按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爲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已投票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之股份
	(%)	(%)	總數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	330,302,400	0	330,302,400
限及按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	(100%)	(0%)	
所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爲1,106,062,040股。如 通函所載,方正及其聯繫人擁有416,770,4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 本約37.68%。方正及其聯繫人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 投票。因此,持有合共689,291,640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其 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概無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只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